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被　　告　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懿慈
訴訟代理人　王邦安律師
複代理人　賴英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91號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關於被告是否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係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91號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該案經第一、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2號事件）判決後，現繫屬最高法院，尚未確定，已經本院查明，自足影響本件訴訟之進行與裁判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段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